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10號

原告 林玟慧

被告 林家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